

金融/銀行業務

如何至郵局及銀行開戶？

- 請持有效外國護照及外僑居留證。
- 請準備中文姓名之印鑑。
- 第一次開戶金額需新台幣 100 元整。
- 備齊以上文件直接前往辦理各郵局及銀行即可辦理。
- 如於郵局開戶請注意，郵局不接受國外之匯款。

金融卡辦理及使用須知？

- 如何辦理金融卡：外國人於郵局及銀行開戶後得持有有效之外國護照及開戶之印鑑章親至原開戶銀行申請金融卡；亦得以音譯之中文姓名為印鑑及戶名。
- 金融卡之用途：國內之存款、提款與轉帳用。
- 提款限制：以新台幣「一百元」之倍數為單位，每次最高限額 3 萬元，（跨行提款為 2 萬元），每日以 10 萬為限。
- 遺失處理：金融卡遺失時，可利用郵局及銀行之 24 小時語音掛失專線掛失止付，並儘速向原開戶郵局及銀行辦書面掛失止付手續。